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以及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84.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9%,最高成交价为20.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12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1,671,0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



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